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 A

公告编号：2021-15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2.23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489.03 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5,269.13 万元，2020 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5,367.67 万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375.31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391.22 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5,269.13 万元，2020 年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3,746.79 万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18年分配利润5,269.13万元，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25.18%；2019年分配利润5,269.13万元，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23.30%；2018年-2020年已累计分配10,538.26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为10,539.75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基本满足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自1997年上市至2019年，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2020年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及8月乐山洪灾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历来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营运和项目建设需要，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

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即得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计划不进行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决议；

2、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